**申请人顾千秋与被申请人李剑波合同纠纷案补充证据目录（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据名称** | **证据类型** | **证据来源** | **证明事项** | **页码** | **备注** |
| **证明《增资扩股协议》中李剑波向顾千秋转让股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的证据** | | | | | | |
| **证据八**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2）民终8961号民事判决书 | 书证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1. 2014年12月31日（含）前，申请人未从吾游离职，未从事与吾游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自吾游公司2013年1月成立，申请人即入职吾游公司。 | 1-7 |  |
| **证明《增资扩股协议》中李剑波向顾千秋转让股权是真实的意思表示的证据** | | | | | | |
| **证据九** | 顾千秋在华为期间（2011.3－2012.6）工资收入明细 | 书证 | 招商银行 | 证明顾千秋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16个月内在华为的税后收入（不含公积金等福利）为64万元左右，合税后月收入4万元左右。说明顾千秋2012年底是远低于其正常工资收入水平的薪资水平加入吾游公司创业。如果双方不是谈好了股权分配，顾千秋不可能既降低收入、又冒着事业失败风险加入创业团队。 | 8-20 |  |
| **证据十** | 深圳市畅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行对账单 | 书证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营业部 | 证明深圳市畅游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至12月一直在给李剑波发放工资（李剑波就此一直隐瞒吾游公司各创业合伙人），以证明仲裁申请书中对创业过程的描述：李剑波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主要精力在深圳从事产品开发，顾千秋在上海带领团队使公司走上正轨。 | 21-24 |  |
| **证据十一** | 顾千秋、李剑波、陈佩仪、于建平等之间的2封电子邮件往来 | 电子数据 | 申请人 | 证明顾千秋、李剑波、陈佩仪、于建平之间是创业合伙人关系，明显有股权比例的约定，《增资扩股协议》中李剑波向顾千伙转让股权是真实的意思表示。请特别留意2013年11月11日邮件中，李剑波特意提到“让大家觉得股份稀释大概是一个什么进程”，如果不是大家有各自应得多少股权的约定，谈股份稀释就没有意义。 | 25-26 |  |
| **证据十二** | 顾千秋与李剑波的通话录音 | 视听资料 | 申请人 | 1. 顾千秋从吾游公司成立就与李剑波共同创业。 2. 在2015年1月顾千秋要求李剑波转让股权时，李剑波依赖于被证明不成立的顾千秋损害公司利益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 27-30 | 另附光盘 |
| **证据十三** | 华南国仲深裁[2015]D556号裁决书 | 书证 | 被申请人 | 1. 该裁决书裁决的是“股权**代持法律关系**是否成立、有效”，**它是一个法律判断而非事实判断**（事实判决是顾千秋是否实际出资）。裁决书对“代持”、“实际股东”等术语的使用并不是《增资扩股协议书》下“代持”的含义，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的含义（见28页至36页，重点见第28页和29页） 2. 该裁决书以顾千秋未实际出资的事实认定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裁决“不能认定顾千秋符合成为吾游公司登记股东的实质要件”（原文第38页等）。在该案中，因顾千秋直接请求要求确认股权为申请人所有、并请求吾游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顾千秋的证明责任过高、需要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进而最终败诉；但这并不能导致顾千秋在《增资扩股协议书》下的实体请求权丧失。 3. 李剑波、吾游公司在D556号案中认为，顾千秋在《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四条中的权利为“期权”，是“使申请人等人可期待获得的一种附条件权利”。虽然李剑波、吾游公司使用的是“期权”这一术语，但其对“期权”的解释可以看出，李剑波、吾游公司均承认顾千秋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享有某种实体权利，它是一种在条件成熟时可以取得股权的权利。《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四条明确约定的条件为两项，即2014年12月31日前不离职及不损害公司利益），现该两项条件均已经成就，李剑波应履行相应合同义务。 4. 在2014年12月31日前，顾千秋未从吾游公司离职，亦未损害吾游公司利益。 | 请见被申请人证据一第1至44页。 | |
| **证明吾游公司股权价值的证据** | | | | | | |
| **证据十四** | 被申请人《有关本案仲裁程序的异议函》及其所附吾游公司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 | 书证 | 被申请人 | 被申请人自认吾游公司股权价值为94,022,138.91元，相应的涉案股权价值为9,985,151.15元。 | 31-39 |  |

**提交人：顾千秋**

代理人： 江辉律师

2017年2月23 日